新北市 學年度 幼兒園

個別化教育計畫

幼生姓名： 班級名稱： 班

擬訂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簽章 |
| 園(校)長 |  |
| 園主任 |  |
| 特教業務承辦人 |  |
| 班級教師 |  |
| 班級教師 |  |
|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|  |
| 物理治療師 |  |
| 職能治療師 |  |
| 語言治療師 |  |
| 家 長 |  |

參與者簽名：

(上述人員條列請依實際參與擬定人員增刪調整)

**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**

**壹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班別 | □幼幼□小班□中班□大班 |
| 鑑輔會鑑定  特教類別 |  | 安置班級型態 | □普通班 □集中式特教班 |
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(父)  (母)  (其他) | 電話 | (父)  (母)  (其他) |
| 家庭狀況 | | | |
| 家長職業 | □父 □母 □其他照顧者 | | |
| 家中成員 | □父(國籍：\_\_\_\_\_\_\_\_) □母(國籍：\_\_\_\_\_\_\_\_) □其他家人  □手足（兄\_\_人\_\_\_歲；弟\_\_人\_\_\_歲；姊\_\_人\_\_\_歲；妹\_\_人\_\_\_歲） | | |
| 目前主要照顧者 |  | 在家主要語言 | □國語□台語□其他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□富裕 □小康 □普通 □清寒 □中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 | | |
| 教養態度及  參與子女教育情形 | 1. 教養態度：(父)□嚴厲 □放任 □民主 (母)□嚴厲 □放任 □民主   (實際照顧者) □嚴厲 □放任 □民主  2.參與子女教育情形：□關心子女教育並積極參與相關決定  □參與園辦活動(如運動會等) □主動參加親職講座 □其他 | | |
| 家庭資源運用情形  （親友人力、社會資源等） | 1.親友支持人力：□必要時很多親友能幫忙 □還有一些親友能幫忙  □很少親友能幫忙 □幾乎沒有親友能幫忙  2.社會資源運用：□善用福利補助資源 □參與身障者家長團體  □會運用社區資源 □不知運用社會資源  □其他 | | |
| 家庭支持需求 | □教養資訊 □課後輔導服務 □社會福利補助 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  □心理支持 □其他 | | |
| 其他 |  | | |

**貳、幼兒現況**

**一、分項能力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能力現況描述 |
| **健康情形**  (用藥情形、重大疾病等) |  |
| **感官功能** | 1.視力：□正常 □弱視 □遠視 □近視(左\_\_\_\_右\_\_\_\_) □其他  2.聽力：□正常 □聽力損失：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 3.觸覺：□正常 □其他 |
| **動作**  (粗大動作  、精細動作) |  |
| **認知**  (記憶、推理、思考、概念) |  |
| **溝通**  (理解、表達) |  |
| **社會情緒**  (人際互動、團體規範、環境適應、情緒、行為) |  |
| **生活自理**  (飲食、穿脫衣、如廁、清潔衛生、安全) |  |

**二、優弱勢能力分析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優勢能力** | **弱勢能力** |
|  |  |

**參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**

**一、幼兒教育需求**：

□認知 □溝通 □動作 □社會 □情緒 □自理 □聽能與說話 □定向行動

**二、幼兒所需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**：

□特教巡迴輔導 □視障輔導 □聽障輔導 □助理人員 □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

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□語言治療 □心理服務 □社工服務

□無障礙設施（□無障礙廁所 □坡道扶手 □升降設備 □教室位置調整 □其他 )

□環境調整

□輔具（□FM調頻系統 □溝通輔具 □行動輔具 □擺位輔具 □其他 )

□健康照護（□例行性醫療照護流程 □急救流程 □醫療輔助器材

□特殊餐點調配 □其他 )

**三、家庭支持服務：**

□資訊提供(如提供子女發展及教養資訊) □親職教育課程 □專業諮詢 □心理支持

□社會福利服務（□社工服務 □長期照顧服務 □臨托服務 □其他 )

□教育經費補助（□就學/身障幼兒教育補助 □延長照顧費用補助 □餐點輔助)

□其他

＊具體提供方式說明：

**四、轉銜服務**： **□大班生(預計就讀** **國小) □非大班生(以下免填)**

□擬定轉銜教育目標 □提供入小學鑑定安置期程與資訊 □調整課程及作息

□協助幼生認識國小(如參觀國小、國小老師入園介紹) □幼生資料移交 □轉移輔具

□召開轉銜會議(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或無障礙設施建議) □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

□其他

**肆、學年教育目標**

|  |
| --- |
| ○○領域：  ○○領域：  ○○領域：  ○○領域：  ○○領域： |

**伍、學期教育目標：**（短期目標與學年教育目標順序一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** | **短期目標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評量日期與結果** | | | **備註** |
| **第1次** | **第2次** | **第3次** |
| (日期) | (日期) | (日期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| | | | |
| **領域** | **短期目標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評量日期與結果** | | | **備註** |
| **第1次** | **第2次** | **第3次** |
| (日期) | (日期) | (日期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註1：短期目標在「學年初」擬定後，需於「上學期末」和「下學期末」檢視學習成果，但期中應隨時增加或修改目標。針對增修的教育目標，應於備註欄寫明增修日期，例如：「10/12修」或「11/23增」。**  **註2：「評量方式」包括觀察、書面作品、實際操作、口說。**  **註3：「評量結果」依下列評量日期及評量標準填寫：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建議**評量日期：「第1次」指上學期初（9月）  「第2次」指上學期末（1月）  「第3次」指下學期末（6月）  ＊針對期中入園或期中鑑定確認之幼生，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及次數。 | 評量標準：**○**-穩定表現  **△**-部分達成或在動作/口語協助下達成  **🞪**-還沒表現 | | | | | | | |

**陸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：**

該生情緒和行為問題是否影響學習：□有 □無(以下免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為問題 | 問題陳述 |  |
| 發生情境 | □幼兒園 □家中 □其他 |
| 發生頻率 | □每天 次 □每週 次 □其他 |
| 持續時間 | □ 分鐘 □ 小時 □其他 |
| 行為問題可能原因 | | □獲得內在刺激（因生理或感官的需要，如感到愉悅、聽想聽的聲音等）  □逃避內在刺激（避免生理或感官刺激，如焦慮、身體不適、吵雜聲等）  □獲得外在刺激（想得到關注或物品、參與想要的活動等）  □逃避外在刺激（避免責罰、不想做的工作或活動等）  補充說明： |
| 行為介入目標 | |  |
| 介入策略 | 環境改善 | □調整物理環境 □調整作息 □調整座位 □調整教具教法 □視覺提示 □調整班規 □調整居家作息 □調整教養方式  □其他  說明： |
| 事先預防 | □安排可專注做的事 □事先預告或提醒 □指令清楚  □提供所需的協助 □正向互動和關切鼓勵 □避免話語刺激  □其他  說明： |
| 行為教導 | □轉移注意 □口頭或手勢提示 □社會技巧訓練 □自我管理  □其他  說明： |
| 行為處理 | □運用增強物 □社會性增強 □故意不理會 □給冷靜時間  □其他  說明： |
| 就醫用藥 | 說明： |
| 所需行政支援 | |  |
| 追蹤結果 | | **第1次追蹤時間： 年 月 日**  □已改善  □持續觀察，調整介入策略  □其他  **第2次追蹤時間： 年 月 日**  □已改善  □持續觀察，調整介入策略  □其他 |

**新北市** **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記錄**

一、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會議地點：□實體會議-地點 □線上會議 □電話聯繫

三、會議主席： 記錄者：

四、與會人員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六、討論結果摘要說明：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   1. 建議IEP會議於上學期初及下學期末召開，上學期初應討論幼兒能力現況、教育目標及支持服務；下學期末應檢討整學年IEP目標達成及支持服務執行情形，並提出未來可能調整之建議。上學期末雖無需召開會議，仍應與家長溝通檢討幼生IEP教育目標達成情形。 2. 為保障特殊教育幼兒教育權益，應落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IEP，並主動提供家長會議記錄(含IEP)。 |